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57C

第1页共10页

委托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(广西农垦旺茂农场)

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监测-6 月

项目名称 常规检测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409436FECD

报告说

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57C 第 2 页 共 10 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 供参考。
- 6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,且 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。
- 7. 送检样品报告的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由客户提供,报告不对送检样品报告中受检单位 名称及地址的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- 8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
- 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南宁高新区高科路9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2号厂房第五至六层

邮政编码: 53010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71-6491028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71-6491002

传真: 0771-3488666

制:

发:

签发人姓名:

唐盛青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06/24

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57C

第 3 页 共 10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	·: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采样人员	黄国诚、赵日聪
采样点名	称 1#焚烧炉废气处理后	6 采样口	排气筒高度	80m
采样日期	2024-06-06		检测日期	2024-06-06~2024-06-17
燃料	生活垃圾		生产工况	76%
处理设施	情况 SNCR+(干法+半干剂	去)脱酸+活性炭	吸附+布袋除尘	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		检测	结果		标准限值	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小 作用限组	评价
	实测浓度 mg/m³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ND	ND		
铊	排放浓度 mg/m³	7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ND	ND		/
2)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⁷	5.5×10 ⁻⁷	/	1		(6
	实测浓度 mg/m³	1.2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	
镉	排放浓度 mg/m³	1.0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	
20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 ⁻⁷	1.7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	
<i>上</i> 司 <i>上</i> 分 刀	实测浓度 mg/m³	2.1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	
镉、铊及 甘 /	排放浓度 mg/m³	1.7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0.1	达标
其化合物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	
	实测浓度 mg/m³	3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	
锑	排放浓度 mg/m³	2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	/
5)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	(6
	实测浓度 mg/m³	8×10 ⁻⁴	1.6×10 ⁻³	ND	8×10 ⁻⁴		
铬	排放浓度 mg/m³	6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ND	7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1	5.0×10 ⁻⁵		
	实测浓度 mg/m³	1.7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ND	1.5×10 ⁻⁴	(-	
锰	排放浓度 mg/m³	1.4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ND	1.3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/	9.7×10 ⁻⁶		
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	
铜	排放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	
	排放速率 kg/h	/		/			\
	实测浓度 mg/m³	8.3×10 ⁻⁵	7.4×10 ⁻⁵	ND	5.2×10 ⁻⁵		
钴	排放浓度 mg/m³	6.7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ND	4.3×10 ⁻⁵		
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1	3.3×10 ⁻⁶		
(6)	实测浓度 mg/m³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9×10 ⁻⁴		
铅	排放浓度 mg/m³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	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57C

第 4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:

+/	(河)克 口		检测	结果		上水	结果
色	企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	(
砷	排放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	/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	
	实测浓度 mg/m³	3×10 ⁻⁴	ND	ND	1×10 ⁻⁴		
镍	排放浓度 mg/m³	2×10 ⁻⁴	ND	ND	7×10 ⁻⁵	-	
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/		6.3×10 ⁻⁶	(C)	
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	实测浓度 mg/m³	2.18×10 ⁻³	2.80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	
钴、铜、	排放浓度 mg/m³	1.76×10 ⁻³	2.37×10 ⁻³	9.41×10 ⁻⁴	1.69×10 ⁻³	1.0	达标
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	
- エルサル	实测浓度 mg/m³	0.0327	0.0261	0.0248	0.0279		
汞及其化 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0.0264	0.0221	0.0208	0.0231	0.05	达标
口 170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	
(6)	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63683	61317	64043	63014	(0.)	
	烟气温度℃	142.2	141.2	143.2	142.2		
烟气参数	烟气流速 m/s	11.4	11.0	11.4	11.3		/
~)	烟气含湿量%	23.8	24.1	23.1	23.7		(c
	含氧量%	8.6	9.2	9.1	9.0		
	基准含氧量%	11	11	11	11		

- 备注: 1.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以"ND"表示,未检出项以O计算平均值。
 -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- 3. "---"表示该项无标准限值或不评价。
 - 4. 以上检测项目标准限值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(含修改单))
-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。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57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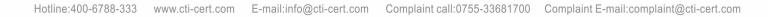
第 5 页 共 10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采样人员	黄国诚、赵日聪
采样点名称	2#焚烧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	排气筒高度	80m
采样日期	2024-06-05	检测日期	2024-06-05~2024-06-17
燃料	生活垃圾	生产工况	91%
处理设施情况	SNCR+(干法+半干法)脱酸+活性炭奶	及附+布袋除尘	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		检测	结果		标准限值	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小/EPR/III	评价
	实测浓度 mg/m³		ND	ND	ND		
铊	排放浓度 mg/m³	9×10 ⁻⁶	ND	ND	ND		,
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⁷	1	/	(1)		
	实测浓度 mg/m³	2.1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	
镉	排放浓度 mg/m³	2.0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	
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⁶	3.9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	
	实测浓度 mg/m³	3.0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(())	
镉、铊及	排放浓度 mg/m³	2.9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0.1	达标
其化合物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⁶	3.9×10 ⁻⁶	2.6×10 ⁻⁶		
	实测浓度 mg/m³	4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	
锑	排放浓度 mg/m³	4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	
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	
	实测浓度 mg/m³	2.8×10 ⁻³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	
铬	排放浓度 mg/m³	2.7×10 ⁻³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~>	
	实测浓度 mg/m³	1.55×10 ⁻³	9.2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⁴		
锰	排放浓度 mg/m³	1.48×10 ⁻³	9.6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8.8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	
	实测浓度 mg/m³	2×10 ⁻⁴	ND	ND	ND		
铜	排放浓度 mg/m³	2×10 ⁻⁴	ND	ND	ND		
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	/			\
	实测浓度 mg/m³	3.4×10 ⁻⁵	ND	ND	1.1×10 ⁻⁵		
钴	排放浓度 mg/m³	3.2×10 ⁻⁵	ND	ND	1.1×10 ⁻⁵		
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⁶	/		6.3×10 ⁻⁷	<u> </u>	
(6	实测浓度 mg/m³	2.0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(
铅	排放浓度 mg/m³	1.9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	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57C

第6页共10页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		检测	结果		長米阻估	结果
位	近侧坝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	(2
砷	排放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	()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	
	实测浓度 mg/m³	1.5×10 ⁻³	ND	ND	5×10 ⁻⁴		ł
镍	排放浓度 mg/m³	1.4×10 ⁻³	ND	ND	5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kg/h	8.5×10 ⁻⁵	/		2.8×10 ⁻⁵	(C)	
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	实测浓度 mg/m³	8.12×10 ⁻³	3.45×10 ⁻³	2.72×10 ⁻³	4.76×10 ⁻³		
钴、铜、	排放浓度 mg/m³	7.73×10 ⁻³	3.59×10 ⁻³	2.92×10 ⁻³	4.75×10 ⁻³	1.0	达标
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	(6)
壬五甘ル	实测浓度 mg/m³	0.0170	0.0308	0.0131	0.0203		
表及其化 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0.0162	0.0321	0.0141	0.0208	0.05	达标
口 100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⁴	1.8×10 ⁻³	7.8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	
(6)	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56915	58483	59514	58304		
	烟气温度℃	144.8	141.5	136.9	141.1		
烟气参数	烟气流速 m/s	10.6	10.6	10.6	10.6		
·)	烟气含湿量%	26.3	24.8	24.3	25.1		(6
	含氧量%	10.5	11.4	11.7	11.2		
_	基准含氧量%	11	11	11	11		

- 备注: 1.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以"ND"表示,未检出项以O计算平均值。
 -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- 3. "---"表示该项无标准限值或不评价。
 - 4. 以上检测项目标准限值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(含修改单))
-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。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57C

第7页共10页

附: 检测布点图



图示说明: ○一焚烧炉废气检测点。



检测依据

A2230671281157C

第 8 页 共 10 页

表 3:				
测试方法及检	金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方法	仪器设备
11111大王	位 快小火 口	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名称及编号
	6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
	汞及其化合物	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mg/m³	测汞仪
		HJ 543-2009	1118/111	TTE20200428
	镉		8×10 ⁻⁶	
	NA.		mg/m³	(6,2)
	铊		8×10 ⁻⁶	
	ν <u>ι</u>		mg/m³	
	锑		2×10 ⁻⁵	
	5/1		mg/m³	(6
	砷		2×10 ⁻⁴	
	H-1		mg/m³	
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	2×10 ⁻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
焚烧炉废气	71-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及修改单	mg/m³	谱仪
9C/9U/1 //X	铬	HJ 657-2013	3×10 ⁻⁴	TTE20180537
	УН	357 2525	mg/m³	
	钴		8×10 ⁻⁶	
	74		mg/m³	
	铜	(62)	2×10 ⁻⁴	
	""		mg/m³	
	锰		7×10 ⁻⁵	
	·	(*)	mg/m³	
	镍		1×10 ⁻⁴	
			mg/m³	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	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
	烟气参数	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	/	测试仪
		GB/T 16157-1996		TTE20211944

报告结束





质控信息

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57C

第 9 页 共 10 页

附: 质控信息

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

序	号 检测项目	样品短号	现场空白 结果	方法检 出限	单位	技术要求	结果判定
		NNQ52209016XK1	<0.0025	0.0025	mg/m³		合格
1	汞及其	NNQ52209017XK1	<0.0025	0.0025	mg/m³	小于方法	合格
1	化合物	NNQ52209004XK1	<0.0025	0.0025	mg/m³	检出限	合格
		NNQ52209005XK1	<0.0025	0.0025	mg/m³		合格
序	号 检测项目	样品短号	现场空白 结果	测定下限	单位	技术要求	结果判定
	砷	NNQ52209013XK1	<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mg/m³		合格
2	14中	NNQ52209001XK1	<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mg/m³		合格
3	钴	NNQ52209013XK1	<3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mg/m³		合格
3	节白	NNQ52209001XK1	<3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mg/m³	(0)	合格
4	铅	NNQ52209013XK1	<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mg/m³		合格
4	扣	NNQ52209001XK1	<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mg/m³		合格
	铊	NNQ52209013XK1	<3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mg/m³		合格
5	76	NNQ52209001XK1	<3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mg/m³		合格
	铜	NNQ52209013XK1	<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mg/m³		合格
6	刊刊	NNQ52209001XK1	<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mg/m³	小于测定	合格
7	铬	NNQ52209013XK1	<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mg/m³	下限	合格
'	玲	NNQ52209001XK1	<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mg/m³	(6)	合格
	锑	NNQ52209013XK1	<8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mg/m³		合格
8	## 	NNQ52209001XK1	<8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mg/m³		合格
	经	NNQ52209013XK1	<2.8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mg/m³		合格
9	锰	NNQ52209001XK1	<2.8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mg/m³		合格
10	D 镉	NNQ52209013XK1	<3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mg/m³		合格
	7	NNQ52209001XK1	<3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mg/m³		合格
4.4	L 镍	NNQ52209013XK1	<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mg/m³		合格
11	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	NNQ52209001XK1	<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mg/m³	(6)	合格













A2230671281157C 报告编号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(2)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试结果

	序号	检测项目	批次样 品数量	空白样 数量	样品短号	实验室空白 结果	技术要求	单位	判定
S		汞及其化	21	2	240230043K01	<0.2	<0.2	μg/L	合格
	1	合物	31	2	240230043K02	<0.2	<0.2	μg/L	合格

(3)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批次样	质控样		质扎	空样品		
17.4	1位700790日	品数量	数量	编号	测试结果	标准值	单位	判定
1	汞	31	1	BY400030	1.24	1.22±0.13	μg/L	合格
1	/K	31	1	B23080403	1.24	1.2210.13	μg/L	FI 11T

